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搞活 企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 川办发〔1991〕66号

省政府同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搞活企业工作的意见》，现转发你们。

搞活企业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各地各部门都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川委发〔1991〕20号文件的要求，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力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关于做好搞活企业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当前，我省工商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川委发〔1991〕20号文件精神，深化改革，生产回升较快。但是，产值增长，经济效益下降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为积极支持我省工商企业增强活力和后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改进监督管理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搞好服务，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处理好监督管理与搞活经济的关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经济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基本职能是依法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服务。当前，企业面临许多困难，监督管理要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放宽，对有利于搞活企业，发展经济，但政策法规一时跟不上的事物，要允许和支持企业进行试点，逐步完善。

二、积极推进市场组织的发育和市场体系的完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培育市场，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使之“活而有序”。要继续扩大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动力市场、信息市场以及期货市场也要相应发展。凡是放开的商品或完成国家计划后的产品，都应允许进入市场交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场地、摊位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条件，积极引导和支持工商企业进入市场进行购销活动。

三、支持企业深化内部改革，搞活生产经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企业集团和横向经济联合体，帮助大中型企业搞产品扩散。对横向经济联合体，成熟了的要及时审核登记发照；不够成熟的要帮助完善。要深入企业，对集团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条件进行认真的研究，探索切合实际的监督管理办法。对企业因调整生产项目或转产提出变更申请的，要及时核准，办理变更登记。企业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开办子公司和分厂的，只要具备登记条件，都应给予支持。企业根据市场情况，需要扩大经营范围或增设销售网点，只要具备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场地等条件，同时国家没有特殊规定限制的，应及时核准，允许经营。企业不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超越经营范围的经济活动，事先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允许临时性经营。除国务院、省、单列市政府或国家工商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规定要求持“许可证”进行企业登记的外，各部门自行规定的“许可证”不应影响受理企业登记，只要企业符合条件，应登记发照。我省“三线”企业具有较大的优势，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潜力很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法规咨询、经营导向、市场信息等方面提供服务，积极帮助和支持他们从事民品开发与乡镇企业、集体企业联合开发。

四、为大力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创造条件。尊重和维护“三资”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权，为办好现有“三资”企业服务；坚持同有关部门定期合署办公制度，简化审批手续，做到一次性审批，一条龙服务，高效率协调，吸引外商在四川投资兴办企业；支持办好窗口企业，促使多渠道对外开放。

五、帮助企业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和广告宣传工作。深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做到及时咨询、指导签约、搞好鉴定，积极主动地为企业解决合同纠纷，帮助企业规范合同行为，确保合同的全面履行。加强商标管理，强化企业的商标意识，引导和鼓励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要严厉打击侵权商标和制售假、冒、伪商品的行为，维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充分发挥广告管理的职能，帮助企业利用广告提高产品的知名度。要加强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以行政措施或其它办法强行要求企业打广告、搞“赞助”。

六、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加强事前监督，对企业进行正确的法规导向，帮助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机制，促进正当的市场竞争。大力加强查处经济违法和违章行为的工作，使查处工作有利于保证和促进搞活企业和经济发展。具体工作中应当严格划清政策界限，对确需处理的案件，要坚持做到“五讲清，三见面，一回访”制度，使当事人心服口服。在处罚时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区别对待，企业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后可适当减、缓、免。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领导每年具体帮助支持搞活一、二个企业，以取得点上的经验，把工作全面推开，对支持企业搞活工作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要及时报告。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